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式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邊裕淵 吳嘉麗 李慧梅 吳泰成 許慶復  
邱聰智 郭光雄 蔡壁煌 劉興善 陳茂雄 張正修  
劉武哲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令：「任命程明修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5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森龍先生，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

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李蘊真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陶紀貞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蕭煥鏘、陳美英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推動知識管理成果發表會。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補考)。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務人員法草案等相關法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據報載退撫基金至去年底投資報酬率為 9%，提出二點意見請部說明：1.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四次續約其收益率從 17.31%至 3.44%，為何差距如此大？2. 舉美國投資市場為例，說明高風險高報酬，如遇不景氣，則投資報酬率將相差甚遠。而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總報酬率為 7.34%，績效不錯，惟部與受託公司在訂定委託契約時，有無設定投資策略及可承擔風險比例？(蔡委員璧煌)說明近期有關 18%改革案折衷方案及院長在國外談論本院定位之意見，都是先見諸媒體後再由院會提出討論。上一季退撫基金營運概況已至月中但至今尚未提報院會，本日卻先已見報，類此情形已致具決策力之院會無法事前了解狀況或監督。爰建議部日後應先向院會報告獲認可後再對外宣布。(劉委員興善)建議部於下週提出退撫基金季報時，應將同一時期大盤之平均收益率列為參考資料，方能與基金做比較。

院長表示意見：說明本人從未對外就本院目前定位表示意見，至於日後政府改造有關行政機關如何整合問題，與本院目前

定位無關，不會影響本院的現況與運作。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對保障與培訓制度之認識及需求調查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肯定保訓會透過民意調查方式了解並加強原住民族對保障及培訓制度的認識。惟舉二點意見供會參考：1.在問卷調查部分，有關樣本分配情形，表 3-1 中央機關占 20.5%，而內政部則占樣本數的 48.7%，占總樣本數約一半，其數字有無問題？另樣本抽取並未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其原因為何？2.研究者須對研究主題有所了解，方能進行研究。惟此調查報告之分析單位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僅將調查數據呈現，並未將數據予以分析解釋，即使有所分析，其解釋內容亦令人質疑。另詢問該會對於保訓會業務之瞭解程度究為何？建議會日後進行類此調查時應審慎為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本調查報告為繼院本部、考選部及銓敘部編印有關原住民族各類考銓政策與制度書刊、調查報告後之另一項創舉，衷心感謝保訓會的細心規劃與執行。另表示附錄二之 1 至 15 的調查內容顯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制度之需求與一般公務人員之需求間存在著「差異」，其差異主要源自原住民族歷史、社會與文化的特殊性。從「承認政治」、「認同政治」、「差異政治」及「多元文化主義」角度觀之，本調查報告結論不應過度強調普遍性與一致性，而應面對其文化歧異性的事實。爰建議在保訓政策的規劃與設計，應基於承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差異性，而進行必要的特殊安排，以避免造成深層的制度不正義，這主要是包括讓原住民族有機會參與保障及培訓政策的決策過程。質言之，調查報告建議部分應可朝更契合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需求方向進行調整。(林委員玉体)說明此

報告內容多為浮面陳述而非深入探討，且問卷之作答內容重複甚多，爰建議會日後作類此調查報告時應注意資料歸類與分析。

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情形案。
- 2、訂定「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詢問年終工作獎金在公務人員待遇制度之性質為何？是否屬權利性質？如為權利性質，則應以法律規定，如非權利性質，則應於施政計畫中說明，依行政裁量權訂定，編入預算後進而實施。建議類此事項應予法制化，或於行政固有權限內依施政計畫訂定要點實施，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劉委員興善)最近因中華銀行發生擠兌，造成三位財經首長刊登廣告宣示政府已接管中華銀行，該銀行已成為公營銀行，請民眾不必擔心。嗣後部分中華銀行員工要求比照公營機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4.6個月，爰詢問局中華銀行員工是否具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之資格。(郭委員光雄)舉健保局發放年終工作獎金為例，說明很多機關之績效難以量化，而年終工作獎金因行之有年，多數人已視為薪資的一部分。另詢問局有關績效獎金目前實施及發放情形，並表示績效獎金制度應徹底檢討。

吳副局長三靈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2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

資考試規則第 3、4、7、8 條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典試法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1**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